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施工作业直接事故损失扩展条款
C00006030822017070505422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利宝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利宝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施工作业直接事故扩展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工地区域范围内施工作业直接引起崖崩、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六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主险免赔额。